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23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 英林镇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英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晋江市英林镇中心幼儿园划拨供地的请示》（晋英政〔2025〕63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5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5〕54号）批准，位于英林镇英林村的国有建设用地1.0485公顷（原地类为属英林镇英林村集体所有的旱地0.5515公顷、林地0.3941公顷、其他农用地0.1029公顷），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晋江市英林心公益慈善基金会作为晋江市英林镇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

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你单位与晋江市英林心公益慈善基金会商定支付。

四、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耕地占用税，已按要求缴纳，不再计入划拨土地使用价款，契税等相关规费由晋江市英林心公益慈善基金会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五、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泉〔2025〕54号文批准的我市2025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
